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6,650,011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326,000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莫先生於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09,753,409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7,572,59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